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葛俊杰、陈建波、高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根据自查结果，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葛俊杰、陈建波、高玲的履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始终保持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